**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4**

|  |  |
|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现场参观 □电话会议□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
|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 见附件 |
| **会议时间** | 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31日 |
| **会议地点**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 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张雪峰证券事务代表：赵方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 **问**：在雪球、东方财富等股吧中，有投资者对公司近两次海外收购提出了关于可能存在转移资产疑虑的猜测。请问公司对此有何看法？**答：**我们理解投资者对于公司近两次海外收购的关注与疑虑。然而，公司在此郑重声明，这两次海外收购均是基于商业合理性和市场价值的深思熟虑，绝对不存在任何转移资产的情况。公司两次交易对手都是国际知名大公司，都是境外上市公司，均拥有高度的透明度和严格的监管体系。我们的并购策略始终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紧密相连，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以及市场销售等各职能的全球布局，这些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通过海外并购，我们获取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优化了资源配置，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长远盈利能力。同时，我们严格遵循了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进行了详尽的内部审议和尽职调查程序。所有交易均基于商业合理性和市场价值进行，不存在任何不当行为。我们注意到，在某些讨论中可能存在误解或不实信息。因此，我们建议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以公司官方发布的信息和公告为准，以获取准确、全面的信息。公司始终秉持诚信经营的原则，致力于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我们也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问**：为什么公司这次ams-OSRAM资产并购没有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及历史经营情况？**答**：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1条中的购买资产类型，具体交易标的为用于微纳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及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这些资产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形式存在，而非完整的股权收购。因此，此次交易与前次SMO的股权收购交易有本质上的区别，不涉及披露财务数据和历史经营情况，但是公司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了此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详细评估报告。另外，提醒各位投资人，此次资产收购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我们将组织专项说明会进行说明，届时欢迎您参加，以了解更多关于本次并购的细节和背后的战略考量。**问**：本次交易标的与上次瑞士SMO的并购有哪些交集？有哪些补充？**答**：前次收购的瑞士SMO覆盖两种微纳光学制备技术：一种是光刻-反应离子蚀刻技术；另一种是纳米压印技术。前者主要制备用于泛半导体制程、数据通讯、生命科学、工业等领域的光纤耦合、激光准直、光场匀化、光束整形等微纳光学产品。后者主要用于制备汽车智能投影、智能照明等领域的微纳光学透镜阵列产品。ams-OSRAM拥有国际领先的WLO（晶圆级光学器件）、WLS（晶圆级透镜堆叠工艺）和WLI（晶圆级模组集成）技术能力，此次资产交易，将使公司获得上述技术能力相关优质资产的转移或相关技术的专利授权，从而大大提升与扩充公司微纳光学元器件研发与工艺技术能力、制造能力以及批量制造产能。这些资产相关的市场方向包括3D感知、面部识别、AR/VR等消费电子、一次性内窥镜、汽车投影照明等应用。因此，本次交易与上次瑞士SMO并购的交集，主要体现在汽车投影照明这一应用领域，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大大提升公司在汽车投影照明领域的微纳光学制造能力与产能，进一步提升纳米压印技术能力，显著降低制造成本，从而将进一步促进先进微纳光学在汽车投影照明应用市场的推进和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增速。但是在消费电子、一次性内窥镜领域，更是一种补充。ams-OSRAM在新加坡的资产（来自2016年收购Heptagon）在消费电子市场拥有光学元件产品的批量生产交付能力和成功经验，这些经验将为公司未来在这一领域带来大量机会，加快我们在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并提供重要的增长机会。此外，公司未来将在东南亚地区为全球光电子行业客户提供工艺开发和制造服务，使炬光科技有机会将业务扩展至为全球光电子行业公司提供工艺和制造服务（Global Photonics Foundry）。**问：**公司近期刚刚完成了SMO的并购，目前仍在整合阶段，且SMO并购的效益尚未完全显现，为何公司会选择在这个节点再次进行资产收购？这是否意味着公司的扩张步伐过快？**答**：首先，让我们明确一点，SMT在2023年2月就公开了SMO的出售计划，而ams-OSRAM也在2023年7月宣布了其资产出售的意向。公司自收到这些公开信息起，便与两个交易的卖方展开了接洽。然而，由于这些交易涉及严格的内幕信息，公司在信息正式公开披露之前，始终严格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因此，对于投资人来说，在公告披露后从公开渠道了解到这两次交易可能会感到突然，但对公司而言，这两次并购均是基于深思熟虑的战略规划，只不过由于每次交易的特性和复杂性，其时间进度有所不同。其次，虽然两次并购的时间间隔较短，短期内可能会分散公司在两个项目交易过程中的精力，但是一方面符合公司战略和布局的并购机会并不多，机会难得，卖方公开出售股权或资产，时间的主动权不在我方；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也为公司在并购后的整合工作提供了便利。无论是人员配置、场地规划、设备调配还是资源利用，都可以进行统一考虑，从而实现更高效的整合效果。因此，从长远来看，这两次并购的时间间隔并非过快，反而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最后，公司坚信在行业低谷期进行并购具有显著的战略优势。这不仅能够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运营成本，还有助于公司加速落实战略布局和实现预定目标，扩大市场规模，优化资源配置，并降低潜在风险。能看到历史上一些较为成功的并购也多发生在行业低谷期。**问：**公司国内和海外有多个生产基地和分公司，未来公司在各个地区的生产基地和分公司是如何具体分工的？**答：**未来，公司对各个基地的战略定位清晰，将充分利用各地区的优势和能力，同时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以优化运营效率。具体地来说，瑞士将主要作为公司蚀刻技术制备光学器件的前端研发和制造基地，同时作为压印制备微纳光学器件、WLO、WLS、WLI 的研发、工艺开发和工程设计中心；新加坡将主要作为公司压印微纳光学、WLO、WLS、WLI 的开发、工程化和小批量生产和试生产基地，同时作为全球光电子行业工艺和制造服务业务的工艺开发和生产工程中心；其他东南亚地区将主要作为压印微纳光学、WLO、WLS、WLI 的大批量生产基地，以及全球光电子行业工艺和制造服务中心（Global Photonics Foundry）；德国将主要作为晶圆级同步结构化制备微纳光学器件的前端制造基地和光子器件与应用模块研发中心；中国将主要作为半导体激光器生产、微纳光学器件后端生产、压印微纳光学批量制造、中游汽车/泛半导体制程/医疗健康光子应用解决方案生产基地，与德国基地、瑞士基地和新加坡进行全方位的协同研发和工程化，以及成为公司全球生产工程与生产技术的中心，支持全球的生产与制造。**问**：公司拟购买ams-OSRAM资产的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27日召开，具体原因是什么？是否是因为政府审批原因？**答：**关于股东大会的延期，我们首先要澄清的是，本次交易并不涉及新加坡或瑞士的政府审批，因此延期并非出于政府审批的原因。实际上，股东大会的延期主要是因为交易对方需要完成内部审批流程。鉴于欧洲5月份的假期安排较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交易对方内部审批程序的进展，使得他们无法在原定的日期前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审批。经过双方充分的沟通和协商，为了确保交易双方审批时间的对等性，同时更好地保障双方的利益，公司决定将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27日召开。**问**：公司这次对新加坡的资产购买完成后，未来三年是否还有购买海外资产的战略投资计划？**答：**若此次我们披露的资产收购项目能够顺利实现交割，那么这标志着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已趋向成熟与完善。未来几年我们希望专注于内部运营的优化以及新老业务的深耕，因此公司暂未制定大规模的战略并购计划。然而，市场始终充满机遇与挑战，我们始终保持对行业动态和潜在机会的敏锐洞察。如若遇到具有技术特色且规模较小的公司时，我们不排除再次考虑并购的可能性，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但是大规模的并购标的将不在公司的考虑范围之内。 |
| **附件清单（如有）** |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
| **日期** | 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31日 |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 **序号** | **参会人** | **机构名称** |
| --- | --- | --- |
| 1 | 陈福栋 | 平安证券 |
| 2 | 陈天然 | 西部证券 |
| 3 | 褚旭  | 浙商证券 |
| 4 | 崔冰睿 | 海通电子 |
| 5 | 丁雨婷 | 宁银理财 |
| 6 | 董延涛 | 星石投资 |
| 7 | 范琨 | 融通基金 |
| 8 | 方佳佳 | 宝盈基金 |
| 9 | 方建 | 银华基金 |
| 10 | 高名垚 | 华泰证券 |
| 11 | 葛俊杰 | 宝盈基金 |
| 12 | 郭彦辉 | 中信建投 |
| 13 | 康志毅 | 天风证券 |
| 14 | 李进 | 融通基金 |
| 15 | 李明  | 鸿商资本 |
| 16 | 李千慧 | 浙商证券 |
| 17 | 李文海 | 融通基金 |
| 18 | 刘安坤 | 融通基金 |
| 19 | 刘宁 | 泰康 |
| 20 | 刘旺 | 信达证券 |
| 21 | 权鹤阳 | 华泰证券 |
| 22 | 申宗航 | 天弘基金 |
| 23 | 童松 | 长江证券 |
| 24 | 王德彬 | 华夏久盈 |
| 25 | 王凤娟 | 建投资管 |
| 26 | 王晴  | 诺安基金 |
| 27 | 王式平 | 宇赢 |
| 28 | 王伟 | 长江证券 |
| 29 | 王柱峰 | 上海瀚伦 |
| 30 | 吴加正 | 信达证券 |
| 31 | 徐也 | 宝盈基金 |
| 32 | 杨晓鸣 | 申万宏源 |
| 33 | 叶秀贤 | 宝盈基金 |
| 34 | 张戈 | 宝盈基金 |
| 35 | 张鹏 | 融通基金 |
| 36 | 张晓飞  | 海通电子 |
| 37 | 周武 | 华夏久盈 |
| 38 | 周尧 | 陕西高装 |
| 39 | 朱辰星 | 财通证券 |
| 40 | 朱锟旭 | 兴业证券 |
| 41 | 子霄 | 华夏久盈 |